

#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71号

---

##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困难学生校内生活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困难学生校内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9月1日

# 石家庄学院

## 困难学生校内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精准资助，让最需要接受资助的学生体面地接受资助，创新隐性资助方式，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的有关精神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内生活补助资金从学校事业收费提取的5%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列支。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立足于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体系，进一步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第四条** 校内生活补助作为学校资助体系的重要补充部分，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工作，同时注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进行保密。

###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资助学生范围为本学年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根据我校学生平均日常消费情况，每天补助困难学生6元，每月补助180元。每学期按照四个月标准每生补助720

元，采取直接饭卡补助的形式给予资助。

####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生处全面负责困难学生校内生活补助工作，负责消费数据的筛选、补助学生名单的审定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财务处负责校内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日常消费数据的提供。

#### **第五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采取大数据筛选与摸排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校内消费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一）大数据筛选。学生处通过对我校学生的一卡通校内日常消费数据进行分析，产生初始筛选名单。分析内容包括学生消费频次、平均消费金额、日消费总额、月消费总额等重点指标。

（二）摸排核实。各学院辅导员对初始筛选名单中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日常消费等情况进行摸排核实确认，并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学生处，确保隐形资助工作更加精准。

**第九条** 由于各学院专业、性别分布等因素差异，以各学院为单位进行内部排序，确定受助学生人数。

####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于每学期末将校内生活补助通过饭卡直接补助的方式一次性发放给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对校内生活补助评估和发放工作的内部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校内生活补助评选规范、发放到位、使用得当。

**第十二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对校内生活补助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